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40--故 宫乾隆文物大展借展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585742026201

合同各方：

甲方：奉贤区博物馆

地址：金海社区湖畔路 333 号奉贤博物馆

邮政编码：

电话：15503655822

传真：

联系人：王磊璞

乙方：故宫博物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 4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5010718928

传真：

联系人：都都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14425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应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上海市奉贤区文物保护管理所)的邀请,故宫博物院同意将其馆藏展品 128 件（文物 121 件，仿制品 7 件）出借给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上海市奉贤区文物保护管理所)，用于在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举办的“宝硕流光-故宫博物院藏乾隆时期文物特展（暂定名）”（以下简称该展览）。供应商故宫博物院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上海市奉贤区文物保护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630000** 元整（**贰佰陆拾叁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归还所有所借展品之日止。**

3.出借文物

3.1 乙方同意出借给甲方馆藏展品 128 件（文物 121 件，仿制品 7 件），用于举办该展览，并负责办理文物借展的报批手续；出借文物名称、尺寸、数量、文物等级、估价等内容详见文物清单，文物清单由乙方提供，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应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3.2 展览原则上不得展出私人藏品，如甲方确有所需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4.展览标识

4.1 甲方在展出乙方出借的文物及出版含有乙方文物影像的图录时，应注明“故宫博物院藏品”。甲方不得混淆“文物”与“仿制品”概念。

5.借展时间

5.1 展期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暂定）。日期有变化的，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为准。总展期不超过上述约定时长。甲方应在展览结束后 10 天内将所借文物归还乙方。

5.2 本合同中 12 件文物（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第六条展品清单：序号 1-4、33、49、50、58、59、102、118、121）展期为 3 个月（自展览开幕之日起算）。3 个月展期结束后将由乙方派一组工作人员赴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进行上述文物的撤展，同时进行 2 件文物（序号 119、120）及 7 件仿制品的换展。

5.3 借展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借展文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借用或展出，甲方需要利用借展文物从事外出展览或者超出本合同出借文物约定用途的，均需提前与乙方协商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6.借展文物包装和运输

6.1 乙方负责借展文物的展前保养。甲方负责借展文物除既有囊匣以外的内外包装材料的制作。上述包装的方式和材料应经乙方认可。展览结束后，甲方如需改换借展文物包装，应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6.2 甲方负责委托有合法资质的专业包装运输公司进行借展文物的包装、运输等相关工作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并应在包装、运输前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委托相关公司开展工作的委托书。甲方须制定借展文物的运输和押运方案，并应将相应方案交与乙方审查备案。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方案内容，如确有需要应当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6.3 甲方委托的专业包装公司在正式包装前进行文物尺寸测量及试包装，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测量尺寸及试包装期间，由于包装公司人员操作造成的文物损伤，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借展文物点交和点收

7.1 文物点交、点收工作均在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展览开幕前及中期换陈前，甲方分别派一组人员赴乙方指定地点点交。中期换陈后及展览结束后，甲方分别派一组人员赴乙方指定地点点还。点交时，双方点交人员共同检查文物状况后在点交单上签字确认；展览结束后，甲方应将全部文物原样交还乙方，双方点收人员在乙方履行同样的点收手续，点收时如遇文物实际情况与展览清单、点交单记录不符的，双方应对不符情况在点收记录上进行详细记录。

7.2 甲方点交人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8.展览陈列要求

8.1 展室、展柜温湿度、照度及小环境基本要求

(一) 温度

20C°±2C°，每日波动值不超过 2C°。

(二) 湿度

书画（纸本绢本等）、纺织类文物要求 50%-55%。

木质、竹质、漆器类文物要求 55%-60%。

除金器外的金属器所需相对湿度为 30%-35%。

如遇综合性展览，展室相对湿度为 45%-55%。

每日波动值不超过 5%。

(三) 照度

防紫外线设备，冷光源照射。光源中紫外线的比例不应超过 75μw/lm。

书画（纸本绢本等）、纺织类特光敏文物要求 ≤50 LUX。

木质、竹质、漆器类光敏文物要求 ≤150 LUX。

(四) 有机材料类文物要求展柜内采取防霉、防生物劣化等措施。

8.2 陈列辅助手段

(一) 书画类

书画类文物布展时要求准备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器械和材料。如用金属材料，应做防锈处理。背板应使用不掉色的纸或布织物包衬，保证光滑无突起异物，包衬

材料如用胶粘合等措施，应保证所用材料具有无毒等安全性，且不会渗出。

1.手卷类

如水平展示，展开后两侧的边缘要有可以固定的装置。并在画面的上、下撞边处做固定处理以防画面变形。如用金属材料做底板，可采用磁性材料的小压条等压住手卷的裱边；如用木或纸质材料做底板，可用有机玻璃条挖孔嵌入顶针等固定。如手卷在坡度展板（角度不得超过 30 度）上展示，除上面要求外，下方要有与展板相垂直的辅助托。

书画类展品若展出部分超过 1.5 米，则必须平放，展台不得有角度。

2.立轴类

如展柜专为某件书画特制，可依据书画具体尺寸直接将其挂在挂镜线或挂钩上。

如只需展出画心部分，则需准备大于天杆长度的卷筒，在卷筒的两端拴挂钉线固定，画轴头两端可用木托或有机玻璃托，在地杆卷起后起到支撑作用。

书画挂在挂镜线上，可根据观众的视线要求，有可能需要将地杆卷起，画轴两端可用木托或有机玻璃托支撑。如画幅宽大，两侧裱边极易卷起，需用有机玻璃条压放。

如书画挂在挂镜线上，挂线处应为钩形物，以防撤展从下面卷起时上面脱落。

悬挂书画时，如书画较重，或原有挂线有旧损迹象，需要在天杆原穿系孔处加挂保险绳，以防展览期间坠落。

书画（或纺织文物）不能裸露展示。如因画幅过大，书画仅用距离展品本身较近的有机玻璃罩进行保护时，则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使展品与观众尽量保持不小于一米的距离。

（二）织绣类

布展时请准备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器械和材料。如展出袍服使用假人

（mannequin）或衣架等，应避免金属材料与织物直接接触，可在金属骨架外附以塑料、亚克力或木质等材料。

布展的辅助用品需包裹质地柔软纯净的棉布和内衬，以免织物与木衣架、穿杆等直接接触而刚磨织物。所有服装文物，不以其本身扣件穿系，以防扣袷断裂脱落，不可用任何针线缝系，可用棉线、尼龙线或棉纸捻绳拴系，以力度轻微为宜。

冠帽的陈列可在其下加亚克力或木制帽托。朝珠避免垂直悬挂，以防穿珠线绳折断，可考虑使用不大于 30 度角的斜坡面台座或展板来展示，台座或展板上需使用起固定作用的托衬物，以防朝珠滑动。

展览所用各类展架，必须保证在与织绣物接触的表面，使用经实验后不掉色的棉布和内衬，以防因各种原因而导致织绣文物染色。

所有缂丝文物必须平铺展示，倾角不得超过 15 度。

（三）陶瓷类

凡体形高大、摆放不稳容易倾倒者，需在相应高度采取外侧固定保险措施。外侧固定位置的选择应充分考虑文物整体的受力情况。

（四）器物类

凡体高直立头重脚轻者，需在相应高度、相应部位增加外侧固定保险措施。外侧固定位置的选择同上。（例如“七珍”、“八宝”类文物）

8.3 其他注意事项

（一）若器物类展出需新做展托，在新展托制作完成之前，应配临时展托以保证安全。对于体量较重且边缘有突出装饰物的器物类文物，如需配展托，则需垫柔软物于展托和文物之间，以避免硬碰硬产生损伤。若器物本身易发生晃动，则需在相应部位增加外侧固定保险措施。外侧固定位置的选择同上。（例如圆柄“如意”）。

（二）为追求效果而采用倾斜或悬空展出方式时，必须确保文物不因展出时间长而导致受重力影响变形。

（三）故宫博物院所有展品均不作为安放物品。

（四）参展展品上凡附有我院旧有标记、标签，均不得揭除、涂改。旧有漆写编号或标记，确需遮盖以利展览效果的，遮盖材料需是安全可逆材料，并以现场勘定双方同意为准，撤展时恢复原貌。所有书画、织绣、唐卡、漆器类文物均不在此列。

（五）刀剑类文物展出时，其刃部出鞘以不超过刃部长度 1/3 为妥。

（六）钟表类文物展出时，均不上弦使其走动。

(七) 家具类柜架文物展陈时, 如需在格层上安放物品配合, 以体轻体小者为妥。

(八) 通景画、贴落画如不能入柜展出, 需采取透明玻璃或有机玻璃罩进行保护, 采用的固定方式需便于安装且安全、牢固。

(九) 凡隔扇夹纱(夹纸质或绢纱材质字画)的, 需采取透明玻璃或有机玻璃罩进行保护。

(十) 硬木装修(隔扇、落地罩、花罩等)需有展陈设计安装图, 采用的固定方式需便于安装且安全、牢固。

8.4 未尽事宜

布陈现场如有上述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无法协商一致, 应按故宫博物院的布陈意见执行。

9. 紧急情况的处理

9.1 借展文物到达甲方放入展柜后, 即由双方代表签封, 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开启展柜。在文物借展期内, 如出现或可能出现文物损坏、丢失、被盗、或文物状态发生变化及其他紧急情况, 乙方代表不在现场时, 甲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抢救临危文物, 并立即通知乙方, 同时对临危文物进行拍照, 书面记录事件原因、过程、损坏或变质情况以及甲方采取的措施、文物现状和甲方的建议。当乙方代表不在甲方时, 甲方应在事件发生的 24 小时内, 将报告书和照片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呈交乙方。

10. 保险

10.1 甲方应在文物起运两周前向乙方提供全部文物的“钉到钉”商业保险(全额、全险种、无免赔)的有效文件副本。甲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条款中的一切除外责任, 由甲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保险条款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 以本合同为最终解释并依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如文物出现丢失或损伤, 保险公司不予以赔偿的,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借展文物赔偿的约定向乙方予以赔偿。

11. 借展文物的安全责任

11.1 自乙方将借展文物点交给甲方并由甲乙双方代表在点交单上签字之时起, 直至展览结束借展文物返回乙方并由甲乙双方代表在点交单上签字之时止, 甲方承担在此期间乙方文物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文物损、毁)。

11.2 甲乙双方在点交单上签字视为点交完成。

12.借展文物赔偿

12.1 借展文物如有丢失或损坏严重不能修复时,甲方应按照文物清单所列文物估价,自文物丢失或发生严重损坏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全额赔偿,损坏的文物交还乙方。

12.2 丢失的文物一旦寻回,寻回的文物交还乙方,甲方应在寻回文物之日起一个月内送交乙方,乙方可视文物状况,全部或部分退还甲方支付的赔偿款。

12.3 文物如发生局部损伤但能够修复时,由乙方专家提出合理的索赔金额,甲方应依此予以赔偿。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正式索赔文件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修复乙方文物。

13.展览的宣传和知识产权

13.1 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内容

应甲方请求,乙方同意以电子文件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文物的影像资料及文字资料,供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非专有许可使用。乙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合同中的“影像资料”是指文物个体全形或成套文物的合拍影像资料,以及与展览有关的背景影像资料等,具体名称、数量、提供形式、数据量等均以合同中的“许可使用影像资料名录”为准。合同中的“文字资料”是指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由乙方人员为展览图录撰写文物说明、论文,以及由乙方人员将乙方提供的文物说明和论文翻译成的外文等。

13.2 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用途及使用范围

经双方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中“许可使用影像资料名录”所载影像资料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文字资料用于以下用途(在括号中划“√”):

- (√) (一) 用于甲方与本展览配套的图录出版;
- (√) (二) 用于甲方制作非营利性展览宣传品;
- (√) (三) 用于甲方制作非营利性展览教育资料;

甲方保证严格按照本条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将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用于本条所列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3 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使用期限

经双方协商,乙方许可甲方使用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展览结束之日。超过此期限后甲方不得继续使用，如甲方需继续使用上述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应获得乙方书面同意。

13.4 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使用授权的许可性质

本许可为非专有许可，乙方在授权甲方使用上述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同时，仍可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上述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

13.5 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交付

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使用费后，双方于约定的时间采取电子邮件方式交付：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直接将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交付给甲方，视为乙方已将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交付给甲方。

13.6 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使用权限制与保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对上述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利用，仅以本附件确定的用途为限。甲方承诺不因任何事由侵犯乙方的著作权。甲方在使用上述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过程中和使用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附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他用途，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移转或实际移转给任何第三人。本附件约定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使用期限届满后十日内，甲方应将其保存使用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电子文件全部删除销毁或将存有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各类存储介质全部交还乙方，不得擅自复制、留存。甲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和本附件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13.7 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使用者的附随义务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利用乙方提供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制作展览图录、非营利性展览宣传品、教育资料及其他本附件约定的用途时，均应在版权页等适当位置标明“故宫博物院提供”以及摄影作者姓名。

甲方应于展览结束前赠送乙方展览图录 60 本，其他宣传和教育资料及根据乙方所提供的电子影像和文字资料制作的宣传品每种两份。

13.8 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使用费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影像资料，乙方不向甲方收取费用。乙方人员为展览图录撰写文物说明、论文，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文字资料使用费（文物说明

每条 80 元人民币，论文按每千字 150 元人民币；如乙方提供的文物说明、论文需由乙方人员翻译成外文，按每千字 300 元人民币），该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3.9 图录出版相关事宜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出版的展览图录的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应在图录的版权页中明确标明乙方提供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摄影者、论文作者、翻译者的姓名。

13.10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文字资料使用费，则乙方有权相应推迟或终止向甲方交付文字资料，同时甲方延迟付款的行为可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每延迟付款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延迟违约金，直至甲方履约付款为止；

（二）如甲方超出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使用期限约定的使用范围，对乙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进行使用，且未事先与乙方进行协商并征得乙方书面许可，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至少一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违约程度而定，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乙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

（三）如甲方在借展时间期限届满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则乙方有权收取甲方至少一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违约程度而定，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乙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

（四）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可视为违约行为，乙方每延迟支付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 0.5% 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履约交付为止；

（五）如甲方违反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使用权限制与保密约定，擅自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以任何形式移转或实际移转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有权收取甲方至少一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违约程度而定，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条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13.11 其他

甲方若要在其出版的图录中加入甲方聘请人员撰写的论文或说明, 应交乙方审阅认可。若乙方文物为该展览中的一部分,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他文物的目录、说明及展览和图录中的相关文章, 甲方须配合提供。如在敏感问题方面发生争议, 须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方能出版或展出。

14.付款方式

1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14.2 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展览期间若有门票收入, 全部收入归甲方所有。

14.3 支付方式: 银行汇款

15.布、撤展

15.1 乙方在展览开幕前、展期中、闭幕后分别派一组工作人员赴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协助甲方布展、换陈、撤展。

15.2 若甲方邀请乙方参加开幕式, 甲方负责开幕式团组相关费用(包括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和差旅补贴等)。

16.不可抗力

16.1 如在展览期间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应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借展文物安全, 并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本合同自动中止, 待不可抗力情况结束后, 由双方协商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

16.2 甲方特别同意并承诺,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展品的丢失、损坏、损伤的, 甲方仍应依据本合同借展文物赔偿的约定向乙方进行赔偿。

17.借展文物违约责任

17.1 除本合同约定的“借展文物赔偿”责任外,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总合同款价的10%;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17.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 双方仍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做好文物的保护、保管、包装、运输、移交工作, 确保文物安全。

18.争议解决方式

18.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2 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9.合同效力及其他

19.1 本合同由主文与附件共同组成, 一式陆份, 乙方执叁份, 甲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按规定双方签字盖章后需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的, 自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 至借展期限届满且双方履行完各自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之日止。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9.3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或变更,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合同分包

20.1 除采购文件事先约定, 甲方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其他补充条款

23.1 其他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2026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旭东（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4月27日